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变更公司住所，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1. 修订内容

将住所由“上海市中山南路268号”变更为“上海市高科西路1号”，相应修订公司章程。

2. 修订对比表

修订前条款	修订前内容	修订后条款	修订后内容
第五条	住所：上海市中山南路 268 号 邮编：200010	第五条	住所：上海市高科西路 1 号 邮编：200126

上述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修订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